

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

吉市办字〔2021〕91号

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林市全面推行林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室，市政府各委、办、局和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

《吉林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吉林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4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21〕18号）精神及相关要求，进一步压实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吉林建设，现结合吉林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吉林市森林资源基础和条件，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以严格森林资源保护、提升森林资源质量、集约森林资源利用为目标，以强化各级领导干部森林资源属地管理责任为核心，全面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把吉林市绿水青山保护好，打造绿美吉林生态强市。

到 2021 年年底，全面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到“十四五”末，全市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56%，自然湿地有效保护率达到 20%（以上指标待与“三调”数据对接后再行调整）。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形成林业高质量保护发展体系，生态流域系统性、连通性、互补性全面增强，生态状况整体步入良性循环，总体实现美丽吉林愿景目标。

二、组织体系

（一）分级设林长。设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

市、县级设总林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总林长，由党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设区域林长，由党委、政府其他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乡级设林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林长，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村（社区）设村级林长，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担任。村（社区）以下根据森林资源情况，划分若干管护网格，设置网格长和巡护员。

红石林业局、白石山林业局、上营森林经营局参照县级设置，由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林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林长，其他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区域林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兼任本单位所在县（市）区副总林长。

吉林省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吉林省左

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吉林市松花湖风景区园林管理中心、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吉林市林业科学研究院建立林长制，参照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设置。

（二）分级设林长办公室。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承担本级林长办公室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该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设副主任 1 名，配置专职工作人员。乡级林长办公室设在乡镇政府，办公室主任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各级各类保护地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林长办公室，配置专（兼）职工作人员。

（三）分级设林长会议。市、县级设林长会议，由总林长召集。其中，市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有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林业局、市通信办、红石林业局、白石山林业局；商请吉林军分区、沈铁集团吉林车务段参加会议。各县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根据本地实际，由本级总林长确定并召集。

（四）明确责任区域。林长责任区域按行政区域划分。市级林长责任区域以县（市）区为单位，县级林长责任区域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乡级林长责任区域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村级林长责任区域以山头地块为单位。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各级各类保护地管理机构参照县级划分责任区域。

三、工作职责

（一）林长、网格长、巡护员职责。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承担全面推行林长制总指挥、总督导职责；组织领导市级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保存量、扩增量；协调解决林业建设发展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林长办公室监督考核市级林长会议成员部门和下一级林长履行职责情况。市级区域林长负责联系、协调、指导、督促所联系的地区（单位）落实林长制，协助解决疑难问题。

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承担全面建立、推行林长制职责；组织完成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建立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组织体系，对辖区内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主要包括统筹谋划和部署实现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提升资源质量效益等工作；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具体包括：带头落实会议、巡查、调研等制度；调度、督导本级林长履职尽责；督

促推动森林防火和灾害防控工作；积极调解林权争议，维护林区稳定。县级区域林长负责联系、协调、指导、督促所联系的地区（单位）落实林长制，协助解决疑难问题。兼任副总林长负责协调解决资源管护与地方发展中的相关问题。

乡级林长、副林长负责组织实施本地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完成本级森林资源保护责任目标；组织网格化巡护，配备专（兼）职网格长和巡护员；组织林长、网格长和巡护员进行必要的学习培训；建立、更新林长档案信息；设立林长信息公示牌；落实会议、巡查等制度；协调配置“一林一警”，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调解职权范围内的林权争议，维护承包经营人合法权益等工作。

村（社区）林长负责组织本村（社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做好网格长和巡护员的推荐工作；组织网格化巡护和一线普法宣传；维护林长信息公示标识；及时发现、制止破坏资源的行为，并向上级报告；参加林长会议，落实巡查要求；协助承包经营人解决实际问题等。

网格长、巡护员具体落实森林资源的一线巡护，了解和掌握所负责区域的林地、林木及野生动植物等森林资源数量、质量情况，及时发现并报告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参加业务学习和培训；协助做好林业行政执法、普法宣传、森林防火及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培训、监督、考核责任，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

（二）林长办公室职能。负责林长制日常事务和组织协调工作，落实总林长、副总林长、区域林长确定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向本级总林长（林长）报告责任区域资源保护和发展情况，负责林长制推进和实施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

（三）林长会议职能。负责研究确定林长制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审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办法，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部门（单位）按照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落实工作职责。

四、主要任务

（一）严格森林资源生态保护。落实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确保森林资源总量稳定。严格落实林地、湿地保护发展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严格保护自然湿地；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系统性保护。集约森林资源利用，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完成环保督察整改等各类专项行动。落实森林防火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地方政府负责

制，构建网络完善、布局合理、运行高效的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实现“两保、两增、两防、一促进”的保护发展目标，即确保森林、林地保有量不减少，确保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确保防范森林火灾、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目标任务落实，促进森林资源节约集约科学合理利用。

（二）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修复。围绕我市“四六四五”发展战略、打造生态宜居城市愿景，推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坚持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理念，推进环松花湖生态修复区、松花江流域生态治理区、湿地保护区、林业生态保育区等重点区域的保护和修复。以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为目标，突出优化树种结构、功能结构、布局结构，整体推进天然林保护、后备资源培育、退化林修复等工程建设，持续拓展绿色空间。以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为引领，因地制宜抓好森林科学经营，促进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显著提升。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实施精准提升绿美行动，推动全市整体更绿更美，城市内外乡镇村屯绿美提质增量，生态持续向好向优。全面恢复自然湿地，增强湿地生态系统自我维持能力。

（三）加强森林资源监管监测。结合行政区划和森林资源分布情况进行区域划分，建立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管护主体，确保每块林地都有四级林长、网格长和巡护

员负责管理，全面落实管护责任，切实将森林资源保护重心向源头转移。加强森林资源监测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效率和监测数据准确性，逐步建成全市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的动态监测体系。探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国有林场等重要生态区域建立“互联网+”森林资源实时监控网络，及时掌握森林资源动态变化。健全森林督查制度，完善森林督查体系，提高预警预判、有效发现和快速查处能力。加强森林资源监测队伍能力建设，利用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和手段，提高监测效率和监测数据准确性。

（四）深化林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巩固国有林区、国有林场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职能，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积极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路径。在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加强林长制工作机构设置，明确具体工作职责，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乡镇综合服务中心林业工作力量和能力建设，配齐专门工作人员，改善履职需要的工作条件，强化林业基层管护队伍的培训和日常管理，确保林长制末端落实坚强有力。理顺林业执法体制，整合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落实县级以上林业部门林业行政执法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探索授权（委托）乡级政府履行林业行政执法职责。不断拓展“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暨“一林一警”等协作

模式的内涵和外延，全面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推进步骤及时间要求

第一阶段（2021 年 10 月底前）：动员部署阶段。建立市、县、乡三级林长制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开展调研摸底，全面摸清基层情况，结合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科学合理划分网格；市、县、乡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制度；组织召开林长制学习培训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启动林长制工作。

第二阶段（2021 年 12 月底前）：组织实施阶段。全面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市、县级建立林长制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在总林长领导下的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建立各级森林资源保护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保护和建设任务，划分网格责任区，落实责任人，建立责任明晰、分工有序、监管严格的管理机制，健全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

第三阶段（2022 年 6 月底前）：巩固提升阶段。完善林长制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林长制责任体系和工作制度，层层落实责任，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具体措施，提高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水平；巩固提升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组织体系运行质量，构建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监管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制定实施方案，完善配套制度，建立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梳理任务清单，强化工作推进。各成员单位要主动担当、通力协作，确保形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合力。市、县级林长办公室要加强指导帮助，做好牵头抓总工作，加强工作汇报及沟通协调，发挥好职能作用。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林长制档案管理制度、督查督办制度、信息公示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巡林制度、会议制度和考核实施办法，形成配套齐全、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工作制度体系，研究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定期通报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林长制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工作推进。要建立林长制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林长制运行保障政策和森林资源生态保护修复扶持政策。

（四）强化社会监督。要在城区周边、主要生态功能区、主要交通路口等设立林长公示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提高全社会爱绿植绿护绿意识，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让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成为

社会共识。

（五）严格考核问责。将推行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严密组织林长制工作考评。要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甚至主要考核目标发生逆转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附件：1. 吉林市市级林长名单和责任区域及市林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名单
2. 吉林市林长制巡林制度
 3. 吉林市林长制工作督查督办制度
 4. 吉林市林长制工作考核制度
 5. 吉林市林长制会议制度
 6. 吉林市林长制信息通报制度
 7. 吉林市林长制信息公示制度
 8. 吉林市林长制档案管理制度